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审〔2022〕63号

---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秦村河（高新区段） 幸福河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茂名市浩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秦村河（高新区段）幸福河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秦村河（高新区段）幸福河湖治理工程位于茂名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南区及电白区境内，分三个河段治理，分别为：马鹿村至柏坡村西侧的西部快线桥下游河口（即秦村河上游段），西部快线桥下游河口至江仔口村水闸（即秦村河七迳镇段），

以及西部快线桥下游河口至鳌头潮位村河口(即秦村河下游段),项目起点坐标为东经  $110^{\circ} 57' 34.237''$  , 北纬  $21^{\circ} 33' 38.448''$  , 终点坐标 1 为东经  $110^{\circ} 54' 15.899''$  , 北纬  $21^{\circ} 34' 20.610''$  , 终点坐标 2 为东经  $110^{\circ} 53' 37.710''$  , 北纬  $21^{\circ} 32' 16.493''$  。项目河道整治工程治理河长为 12.072 千米,其中干流 8.6 千米,支流 3.1 千米和连接渠 0.372 千米,主要治理段位于秦村河中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对河道进行清淤,长度为 10.6 千米,清淤量为 16.9 万立方米。(二)加固护岸堤防长度 22.663 千米。(三)改建河道 1.1 千米,河底宽 13 米,深度 2.7 米。(四)新建堤防长度 2.2 千米。(五)新建连接渠 0.372 千米。(六)改建拦河闸 1 座,重建拦河闸 2 座,新建拦河闸 1 座;新建排涝涵闸 6 座,重建排涝涵闸 2 座;新建排涝泵站 4 座;重建过路箱涵 2 座,新建过路箱涵 2 座;新建机耕桥 3 座,重建机耕桥 5 座。秦村河七迳镇段与袂花江之间设有江仔口村水闸,江仔口村水闸除在 20 年一遇以上暴雨情况下开闸向袂花江泄洪外,其余时间为关闭状态。(七)新建砼巡河路 8.747 千米。(八)对下河林、上河林的鱼塘进行周边道路美化,修建环湖绿道、栈道和凉亭,建成景观湖。(九)对干渠与支流交汇处的湿地进行美化,修建栈道和观光绿道,建成湿地公园。项目总投资约 3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5.48 万元,占总投资 0.75%。工程施工期约为 22 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弃土场、临时渣场，不破坏施工区范围以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和杂物，料场、弃渣场及时恢复植被或绿化，恢复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施工区及渠系沿线及时实施表土恢复，促进植被恢复；临时弃渣场周围设置挡渣墙、截水沟和排水沟，以避免水土流失造成水质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回填或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物料堆放区采取篷布加盖；运输车辆采取封闭式运输并加强管理，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优质燃料；开挖的淤泥及时运至临时弃渣场的淤泥堆放区存放，采取喷洒除臭剂及苫布遮盖等措施，减少臭气外散。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施工废水处理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方式为围堰干施工，临时

围堰的排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排回秦村河。落实临时弃渣场设置的沉淀池，溢流水通过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回秦村河。落实施工营地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田作物”标准限值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和车辆，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合理统筹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挖掘机、振捣器等机械作业避开居民中午休息时间；施工期间对于噪声影响较大的敏感点设置移动声屏障。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渠道开挖、场地清理、沉淀池沉渣清理等工程产生的废土石方及河沟清淤产生的淤泥可利用的回用于工程填土，不可利用的运至临时弃渣场堆放，用于高新区道路绿化用土、路基填筑和外售苗圃林场使用；建筑垃圾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场所处置；工程河段清理的杂树杂草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

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电白分局、茂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上述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七、请你单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相关法

律法规还须向发改、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申办相关审批手续的，在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电白分局、高新区分局，市环境技术中心，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